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或称“报告期”）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独立董事冯绍刚先生及董事张斌先生，由万伟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独立董事万伟军先生为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非表决事项）
2023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3 年 8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概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报告期内，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聘任后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等因素，经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讨论和沟通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同时，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相关工作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工作规程，切实履行了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在内部控制工作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对完善公司各级制度流程进行了指导，监督了内控计划的执行情况。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各方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沟通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任期内，我们会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有效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审计部的工作，并督促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